

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y.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海原县政府北街,邮编755200,电话:0955-4011700,传真:0955-4011700)。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4年,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紧紧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基础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方面,主动发布信息14条。进一步加强了在信息发布、退役军人信息、预决算公开等方面的工作主动性,让退役军人工作清晰透明化。

(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4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完善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明确政府信息的制作、获取、审核、发布、调整等各个环节的责任和流程，提高政府信息管理的效率和准确性。二是政府信息发布前，进行严格的审核工作，包括政治导向、语言文字、政策法律等方面审核，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无误、符合政策法规要求。

(四) 平台建设情况

2024年，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充分利用政府网站、社交媒体等渠道，搭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实现政府信息的及时发布和便捷查询。及时完善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细化各栏目信息公开，确保信息透明化，增强信息公信力，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 监督保障

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落实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加强政务舆情检测和风险研判。按照逐级签审，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查制度。持续做好政府网站发布工作，逐项推动落实，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会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和改进，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2024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申请人情况
--------------------------	-------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的专业能力有待加强。二是有的公开内容还不规范、不具体，部分内容更新不及时。

下一步，我局将查漏补缺。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的建设和培训，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部门对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文件的精神，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

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围绕全县工作重点和退役军人领域热点问题，把群众最关心的事项作为主动公开的内容，使信息公开内容及时全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聚焦退役军人事务核心职能，围绕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核心关切，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扎实开展政务公开相关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中心）主任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局党组将政务公开工作视为提升服务效能、增强工作透明度的重要举措，以抓好政务公开教育培训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公开理念，增强专业素养，稳步提升全局干部职工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二是做优信息安全和保密工作。**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始终将信息安全和保密工作放在首位。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审核把关，确保不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时，加强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提高信息安全防范能力。**三是拓宽公开渠道。**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退役军人政策信息，确保退役军人第一时间接收政策、知晓政策、运用政策。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加大公开力度。充分运用新媒体网络平台，以群众喜闻乐见、便民利民的方式扎实做好各项政务公开工作。对退役军人群体关心的热点问题应该公开的及时公开。积极收集和分析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评价和反馈意见，不断改进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规章制度，不断规范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方式，

做到应公开尽公开，高质量公开，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2024年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